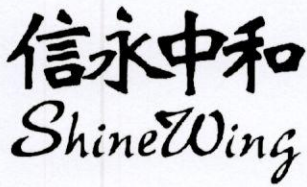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086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5日止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王府井股份截至2021年12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鉴证

本鉴证报告仅供王府井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1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52。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门店优化改造项目、通州文旅区配套商业综合体项目、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建设以及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3,079,205.55 元，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0,000.00	187,153.96
2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70,550.00	57,703.96
3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74,990.00	74,990.00
4	通州文旅区配套商业综合体项目	34,360.00	34,360.00

5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建设项	15,100.00	15,100.00
6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合计		400,000.00	374,307.92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1年12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57,703.96	73.16
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74,990.00	4.35
3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建设项	15,100.00	537.24
4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1,925.16
合计		152,793.96	2,539.92

根据上述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5,399,224.69元。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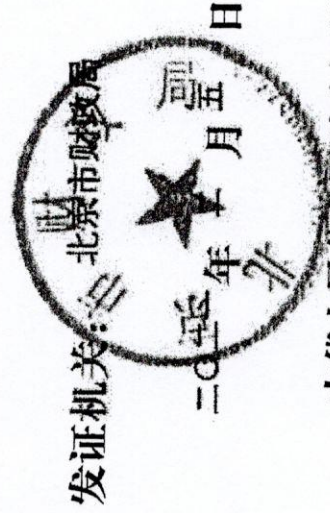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唐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5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307205103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 /



姓名：唐炫
 证书编号：10000910645

证书编号：100009106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合格，有效期为2010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
 is valid for another 6 years from 2010 /y /m /d to 2016 /y /m /d.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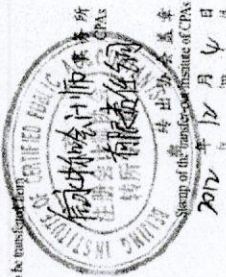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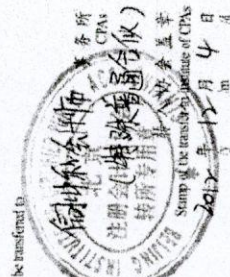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郑小川

证书编号：110002910008

11000291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05-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日

姓名 郑小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3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760313001
Identity card No.

